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上海东益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各方初次接洽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

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